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王卜凱  
聯絡電話：(02)8789-7729  
傳真：(02)8789-7800  
E-mail：kai791023@mail.p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3006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00300653\_doc1\_Attach1.pdf、  
360000000G\_1100300653\_doc1\_Attach2.pdf、  
360000000G\_1100300653\_doc1\_Attach3.pdf、  
360000000G\_1100300653\_doc1\_Attach4.pdf)

主旨：檢送110年6月16日本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  
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研商會議紀錄乙  
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法務部、客家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  
物院、國防部、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勞動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  
雄市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  
營造工程協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  
師公會

副本：本會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本會企劃處、本會技術處、本會法規委員會、本會工程  
管理處



| 理事長 | 會務常務理事 | 財務常務理事 | 主任委員 | 秘書長 | 專員 | 承辦人 |
|-----|--------|--------|------|-----|----|-----|
|     |        |        |      |     |    |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 停工處理方式」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紀錄：王卜凱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視訊會議軟體之會議參與者

#### 壹、會議緣由：

- 一、本會前以110年5月25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67號函提供各機關招標及履約中之公共工程，因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若配合相關防疫措施人力縮減致影響備標或履約者之辦理原則，110年5月26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85號函請各工程主辦機關因應COVID-19疫情衍生相關問題應主動協調處理，有關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案，因應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致影響廠商備標或履約之辦理原則，本會亦於110年5月28日以工程企字第1100100388號函通函各機關，請各機關協助辦理，並於本會網站開設「COVID-19疫情問題反映專區」，協助解決各界疑慮。
- 二、目前雙北地區中央機關擴大實施居家辦公比例為1/2，另經濟部亦表示企業界應比照政府機關推動居家辦公人力至1/2，因工程現地執行部分無法居家進行處理，各界反映因疫情影響，工人不願出工，材料進料受阻，人員居家無法查驗，相關舉證困難。經調查全國各機關執行工程受疫情影響狀況確實主要為出工率受影響致進度落後、材料進料受影響、估驗計價落後、人員確診或居家上班、現場調查監造督導工作暫

停等影響嚴重，各機關提供受疫情影響程度，範圍約30%-80%並以40%-50%居多。

三、考量個案確有工期展延舉證及認定之困難性，爰擬提供通案性處理方式，以利機關及廠商辦理，以居家辦公之限制、各機關受疫情影響程度(平均約50%)及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公共工程履約簡化工期檢討審核原則」，前研擬旨揭處理方式草案並洽各機關提供意見在案，本會並依各機關意見完成修正。

四、為確認本會修正完成之處理方式草案周妥，爰召開本次會議。

#### **貳、討論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草案。

#### **參、會議結論**

「各機關單位意見及討論結論表」詳附件1；另據以修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詳附件2。

#### **肆、臨時動議：**

無。

#### **伍、散會(上午12時20分)**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研商會議」  
各機關單位意見及討論結論表

| 項次 | 機關、單位         | 議題  | 書面意見或會中發言內容   | 會議結論  |
|----|---------------|---|---|---|
| 1. | 經濟部<br>(台電公司) | <p>工程仍有部分進行者：</p> <p>1. 得展延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或所餘工程期間,從小者)之 1/2 工期。</p> <p>2. 廠商認為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所影響工期逾上開期間 1/2 以上,得依契約約定檢據相關資料申請超過 1/2 部分之工期展延。</p> | <p>1. 部分財物採購或財物採購統包案件,因兼具工程性質或技術服務工作,是否適用本處理方式?</p> <p>2. 本公司各類型案件履約性質差異甚大,所受疫情影響亦不相同,建議仍應依個案工程契約約定及實際影響情形覈實辦理工期展延較為適宜。</p> | <p>1. 經本次會議討論,已修正為處理方式之第四點。<br/>修正後文字：<br/>四、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及財物採購兼具工程性質部分亦準用本處理方式。</p> <p>2. 考量疫情影響配合人力縮減、分流、出工減少,材料進料短缺,個案確有舉證及認定之困難性,惟前述因素皆影響工程各項進度,進而影響後續要徑,爰提供簡化處理方式供機關廠商依循辦理。【詳處理方式之第三點、(一)】</p> <p>3. 已訂定不適宜處理方式得自行協議。<br/>【詳處理方式之第三點、(四)】</p> |
| 2. | 經濟部<br>(台電公司) | <p>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配合工程進行者(例如監造或專案管理),準用本</p>   | <p>本處理方式未對於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尚未執行工程發包者)有明確說明,若因展延工期所衍生之管理費,是否</p>  | <p>經本次會議討論,已修正為處理方式之第四點。<br/>修正後文字：<br/>四、工程技術服務契約</p>  |

| 項次 | 機關、單位           | 議題             | 書面意見或會中發言內容   | 會議結論  |
|----|-----------------|----------------|---|---|
|    |                 | 處理方式。          | 適用本處理方式?  | 履約及財物採購兼具工程性質部分亦準用本處理方式。  |
| 3. | 經濟部<br>(中油公司)   | 不影響施工，但影響材料進料者 | 因材料進料地點不一定與工程所在地相同，故建議如下：<br><br>1. 若材料為國內生產，則依材料是否屬於主要設備材料（影響要徑），自行協議展延之工期，但以不超過全國三級警戒期限為限。<br><br>2. 若材料為國外進口，則依生產國之實際疫情影響，並提出佐證資料後，雙方合意給予合理工期。 | 1. 考量疫情影響配合人力縮減、分流、出工減少，材料進料短缺，個案確有舉證及認定之困難性，惟前述因素皆影響工程各項進度，進而影響後續要徑，爰提供簡化處理方式供機關廠商依循辦理。【詳處理方式之第三點、(一)】<br><br>2. 已訂定不適宜處理方式得自行協議。【詳處理方式之第三點、(四)】 |
| 4. |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草案第二條：三級防疫警戒期間 | 1. 對於二級防疫警戒期間，工程會於110/5/28已有通案申請原則函示，尤其二級警戒期間，每個工地影響差異極大，採個案申請符合公平公正原則。<br><br>2. 但三級警戒期間，造成的影響就是全面性，以三級期間的1/2，屬大多數的工地的現象，採免佐證資料，可以減              | 本處理方式之目的，即係就各界有共識的部分，提供簡化之處理方式，感謝支持與肯定。   |

| 項次 | 機關、單位           | 議題            | 書面意見或會中發言內容   | 會議結論  |
|----|-----------------|---------------|---|---|
|    |                 |               | <p>少廠商、監造、專管、主辦機關認定的爭議與廠商佐證資料蒐集等複雜繁瑣作業及時間，有助於創造三贏的局面，本全聯會給予高度支持與肯定。</p>   |   |
| 5. |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草案第三條、(一)工期展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此處理方式草案，旨在體恤施工廠商，因此建議越簡單越好，避免使用“得”展延，讓有些機關不敢用。過去經常遇到機關對「得」字之運用，強調是機關的裁量，因其保守的心態，讓中央政府的美意喪失。</li> <li>2. 另外對工期展延之辦理方式，避免全國各公共工程辦理此展延，浪費大家準備資料與審查時間，依照過去經驗，有些機關、專管、監造，對工期展延，還要一堆審查程序、會議等，還要爰例要一堆佐證資料，直接給予1/2的工期展延，是符合多數工地實況。</li> </ol> | <p>經本次會議討論，已修正為處理方式之第三點、(一)、1。刪除「得」字。</p> <p>修正後文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展延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之1/2工期。</li> </ol> |

| 項次 | 機關、單位           | 議題                       | 書面意見或會中發言內容  | 會議結論   |
|----|-----------------|--------------------------|--|--|
| 6. |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草案第三條、<br>(三)工期展延衍生之管理費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工廠商因展延工期所衍生之管理費用，為了簡化認定程序及佐證資料準備，建議可增加「為簡化相關作業，亦可採按原契約總價（應扣除營業稅）之 1.25% 計算展延工期期間所衍生的管理費用」。</li> <li>2. 參酌國內相關契約有「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得申請之工程管理費用 2.5% 應予減半之規定」，除以原契約工期所得金額乘以展延日數之工程管理費，但以不超過契約總價 5% 為限。</li> <li>3. 另增列「上項所增工程管理費不計入該工程其他展延工期工程管理費用累計總額」。</li> </ol> | 因展延工期所衍生之管理費用，依個案工程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因屬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情事，所以機關可以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4 條第(八)款第 4 目內容，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詳處理方式之第三點、(三)】   |
| 7. |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草案第四條、<br>(一)增加之服務費之計算   | 原條文摘錄：<br>(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 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契約監造人數)。其中工程契約工期係指該監造各項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須修正，總工期主要係為處理例如土建與水電分標或開口工程契約，因工程工期可能重疊，致個案監造費及人力難以估算，故載明為採總工期計算。</li> <li>2. 有關公會所提公式</li> </ol> |

| 項次 | 機關、單位       | 議題                          | 書面意見或會中發言內容  | 會議結論  |
|----|-------------|-----------------------------|--|---|
|    |             |                             | <p>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p> <p>建議修訂為<br/>(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 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契約監造人數)。其中工程契約工期係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原契約工期」)</p>   | <p>內之修正意旨係為確認公式內「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不包含因疫情展延之日數。按公式係為計算原契約每人月之費用，爰該日數不包含疫情展延之日數。</p> |
| 8.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已於110年6月11日提供相關紓困方案並函文予工程會。 | <p><b>【會前提供書面資料】</b><br/>建議紓困事項如下：</p> <p>(1) 建築師、專業技師及消防設備師等疫情優惠信用貸款，1年期300萬利息補貼1.5%。</p> <p>(2) 營造業者、水管工程工業同業、電氣工程工業同業等公司(工程)行號，疫情優惠信用貸款1年期，300-1000萬利息補貼1.5%。</p> <p>(3) 所有營建工程合約之設計、監造、施工等工期，因疫情影響得以展延三個月，爾後每季檢討。</p> <p>(4) 因受疫情工期延長而產生之維持費</p> | <p><b>【會前提供書面資料】</b><br/>本案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已於110年6月11日函請本會、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另案辦理中。</p>  |



| 項次 | 機關、單位     | 議題  | 書面意見或會中發言內容  | 會議結論   |
|----|-----------|---|--|--|
|    |           |   | <p>用，得申請全額的補貼。</p> <p><b>【會議中發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將本案草案中三之(三)內容「可參照工程會……訂定…」中之「可」刪除。</li> <li>2. 技服辦法，要訂定補貼方案。</li> <li>3. 有關設計工作案受本次疫情影響部分，亦應給予工期展延及管理費用。</li> <li>4. 有關技服費用之給付，應於資料提送後即可部分請款。</li> <li>5. 應訂定可排除其他法規之規定。</li> </ol> | <p><b>【會議中發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刪除「可」字，經本次會議討論，並修正為處理方式之第三點、(三)。</li> <li>2. 非本次會議討論議題。</li> <li>3. 經本次會議討論，已修正為處理方式之第四點。</li> <li>4. 工程會(企劃處)將於會後另行研議處理。</li> <li>5. 非本次會議討論議題。</li> </ol> |
| 9. | 臺北市<br>政府 | 提供「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共工程因COVID-19疫情導致停工及工期展延處理原則」草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展延工期、停工、管理費用等相關意見，與處理方式草案內容略同。</li> <li>2. 屬開口契約工區分散者，以各施工通報單或個別工區檢討。</li> <li>3. 有關本次疫情停工標準，是否有相關規定依循？</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本次會議討論，已修正為處理方式第三點、(四)。<br/>修正後文字：<br/>(四)契約雙方依在建工程特性(如出工正常、開口契約工區分散、為防疫或政策需要之工程等)，認為不適宜依上開處理方式辦理者，得自行協議處理方式。</li> <li>2. 工程全面停工者，經監造、專案管理廠商</li> </ol>                           |

| 項次  | 機關、單位            | 議題   | 書面意見或會中發言內容   | 會議結論   |
|-----|------------------|--|---|--|
|     |                  |  |   | <p>(單位) 事實認定後,報機關同意予以展延工期。【詳處理方式之第三點、(二)】</p> <p>3. 停工標準,各工地狀況不同,是否需停工,現地機關、廠商、監造最清楚,仍應依個案認定,不宜訂定統一標準。</p>                             |
| 10. |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p>原草案：<br/>「一、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三級警戒期間之防疫措施，降低人員移動或接觸之風險，致影響公共工程之進行，考量個案確有工期展延舉證及認定之困難性，爰提供處理方式。」。</p> <p>「二、適用期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p> <p><u>建議修改為</u><br/>「一、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p> | <p>1. 為利機關與技服廠商得以兼顧契約執行與因應變幻莫測的疫情，本次工程會制定一體適用之處理方法規定，對於特殊案例再以專案辦理；本公會感謝工程會體察民意、瞭解實務的作為，對於此次主導制定處理方法的政策，本公會表示肯定與全力支持的基本態度。</p> <p>2. 本次全國各機關執行工程受疫情影響狀況確實主要為出工率受影響致進度落後、材料進料受影響、估驗計價落後、人員確診或居家上班、現場抽</p> | <p>公共工程因配合疫情三級警戒期間相關防疫措施之分區分流辦公、居家辦公、或匡列隔離等，影響出工，如雙北地區中央機關擴大實施居家辦公比例為 1/2，另經濟部亦表示企業界應比照政府機關推動居家辦公人力至 1/2，故本通案性處理方式適用期間仍宜維持警戒第三級期間。</p> |

| 項次 | 機關、單位 | 議題   | 書面意見或會中發言內容   | 會議結論 |
|----|-------|--|---|------|
|    |       | <p>炎 (COVID-19) 疫情二級以上警戒期間區域之防疫措施，降低人員移動或接觸之風險，致影響公共工程之進行，考量個案確有工期展延舉證及認定之困難性，爰提供處理方式。」。</p> <p>「二、適用期間與場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疫情警戒第二級以上期間區域之公共工程。」。</p> | <p>查與監造督導工作暫停等影響嚴重。</p> <p>3. 疫情指揮中心依照疫情傳播嚴重度將疫情警戒標準分為四級，對於人員防護要求、環境清潔消毒、集會活動限制、營業場所管制、區域實施封鎖等有不同程度之規定。而且，全國各區域會因疫情發展情況不同，而被宣告不同程度之警戒分級。</p> <p>4. 綜上所述，當警戒分級越高，代表生活環境感染到病毒可能性越高；工程相關人員染疫或受影響之人數越多，表示該工程執行將會受到越嚴重影響。</p> <p>5. 因此，原草案僅限適用「三級警戒期間」，似有掛一漏萬之慮，爰乃建議修改為「二級以上警戒期間區域」。</p> |      |

| 項次  | 機關、單位            | 議題   | 書面意見或會中發言內容   | 會議結論  |
|-----|------------------|--|---|---|
| 11. |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p>原草案：</p> <p>「三、工期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p> <p>(一)工程仍有部分進行者：</p> <p>1.得展延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或所餘工程期間，從小者)之1/2工期。</p> <p>2.廠商認為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所影響工期逾上開期間1/2以上，得依契約約定檢據相關資料申請超過1/2部分之工期展延。</p> <p>(二)工程全面停工者，經監造、專案管理廠商(單位)事實認定後，報機關同意予以展延工期。</p> <p>(三)因展延工期所衍生之管理費用，依個案工程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因屬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情事，所以機關可參照工程</p> | <p>1. 工程會前以110.05.28工程企字第1100100388號函表示：公共工程技術服務採購契約範本(下稱範本，第13條第四款第(五)目、第(十一)目或第(十二)目)，已訂有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例如廠商因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政策，推動因居家辦公或因防疫需求或測量鑽探工作出工減少等影響時程)，廠商得檢具相關事證向機關申請延長履約期限。</p> <p>2. 依範本所言，廠商必須「檢具相關事證」方可「向機關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則需俟廠商員工確實染病方可申請，不僅將會增加機關審核責任，更是「緩不濟急」、「於事無補」，一旦達到「不可收拾」地步，後續「履約爭</p> | <p>1. 經本次會議討論，已修正為新版處理方式第三點、(一)、1。刪除(或所餘工程期間，從小者)文字。修正文字如下：</p> <p>1. 展延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之1/2工期。</p> <p>2. 因展延工期所衍生之管理費用，依個案工程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因屬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情事，所以機關可以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八)款第4目內容，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詳處理方式之第三點、(三)】</p> |

| 項次 | 機關、單位 | 議題   | 書面意見或會中發言內容  | 會議結論 |
|----|-------|--|--|------|
|    |       | <p>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八)款第4目內容，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四)契約雙方依在建工程特性(如出工正常、為防疫或政策需要之工程等)，認為不適宜依上開處理方式辦理者，得自行協議處理方式。」。</p> <p><u>建議修改為</u><br/>「三、工期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br/>(一)處於疫情警戒第四級區域：工程全面停工。<br/>(二)處於疫情警戒第三級及第二級區域：<br/>1. 工程要徑工項受到影響無法施作，工面全面停工。<br/>2. 工程要徑工項仍可施作，得展延疫情警戒第三</p> | <p>議」四起，應非政府機關所樂見。</p> <p>3. 本次疫情影響是全面性的，採取免附佐證資料，不僅可以減少廠商蒐集佐證資料之各項花費，更使監造、專管、主辦機關免於審查過鬆涉有圖利之嫌的恐懼，將有助於創造三贏(民眾、廠商、機關)的結果。</p> <p>4. 處於疫情警戒第四級區域，將會「實施區域性封鎖。管制人員進出，民眾在家不得外出」。如此，所有工程將被迫停止，亦即達到「全面停工」狀態。</p> <p>5. 處於疫情警戒第三級區域，將會「停止室外10人、室內5人以上之聚會，僅保留必要性服務，其餘營業及公共場域關閉」。如此，必定影響攸關工程之內業與外業工作；一旦施工團隊人員受到疫情直接影響(如個人染疫、匡列</p> |      |

| 項次 | 機關、單位 | 議題  | 書面意見或會中發言內容  | 會議結論 |
|----|-------|---|--|------|
|    |       | <p>級期間或所餘工程期間(從小者)之一半工期。</p> <p>3. 工程要徑工項仍可施作，惟廠商認為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所影響工期逾上開期間一半以上，得依契約約定檢據相關資料申請超過一半部分之工期展延。</p> <p>(三)工程全面停工或展延工期者，承包商須依契約規定程序與時間提出，經監造、專案管理廠商(單位)事實認定後，報機關同意予以展延工期。</p> <p>(四)因展延工期所衍生之管理費用，採按原契約總價(應扣除營業稅)之 1.25% 計算，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p> <p>(五)契約雙方依在建工程特性(如出工正常、為防疫或政策需要</p> | <p>隔離、居家自管、分流上班)，不僅工作效率將打折扣，若影響到「要徑」工項，亦會造成無法如期如質履約之違約疑慮，必須施予救濟手段方為公允。</p> <p>6. 處於疫情警戒第二級區域，將會「停辦室外 500 人、室內 1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營業場所啟動人流管制」。雖然，居此等級區域之疫情尚未可稱險峻，但若施工團隊人員受到疫情直接影響(如個人染疫、匡列隔離、居家自管、分流上班)，不僅工作效率將打折扣，若影響到「要徑」工項，亦會造成無法如期如質履約之違約疑慮，必須施予救濟手段方為公允。</p> <p>7. 處於疫情警戒第一級區域，將會「營業場所、公共場域執行實聯制、量體溫」。位居一級警戒區域，疫情尚稱和</p> |      |

| 項次  | 機關、單位            | 議題   | 書面意見或會中發言內容   | 會議結論  |
|-----|------------------|--|---|---|
|     |                  | <p>之工程等)，認為不適宜依上開處理方式辦理者，得自行協議處理方式。」。</p> <p>(六)處於疫情警戒第一級區域：工程確實因疫情影響無法正常履約，承包商得準用本處理方式規定。」</p>  | <p>緩但仍需警覺，施工團隊各單位應做好自我防疫措施，若因疏忽受到疫情影響，理應自我因應，但若源於無可避免之外界影響，準用本項規定尚無不可。</p> <p>8. 施工廠商因展延工期所衍生之管理費用，為了簡化認定程序及佐證資料準備，建議可採按原契約總價（應扣除營業稅）之 1.25% 計算。</p>            |   |
| 12. |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p>原草案：</p> <p>「四、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配合工程進行者（例如監造或專案管理），準用本處理方式。</p> <p>(一)工程依本處理方式展延工期者，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增加之服務費用，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1 條及個案契約約定</p> | <p>1. 有關工程展延工期者，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增加之服務費用，部分機關自訂與技服契約範本不同且有損技術服務廠商權益之計算方式。</p> <p>2. 有關工程展延工期者，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增加之服務費用，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1 條及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4 條</p> | <p>若監造及專管契約，就工期展延原已訂有相關服務費用增加之計算方式時，仍宜予以尊重依約辦理，故本建議不採納。</p> |

| 項次 | 機關、單位 | 議題  | 書面意見或會中發言內容   | 會議結論 |
|----|-------|---|---|------|
|    |       | <p>辦理；契約未訂明者，依上開規定並參考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4條第九款採甲式(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契約監造人數)。其中工程契約工期係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或採乙式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p> <p>(二)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技術服務費用者，如增加服務期間之費用已依技術服務契約給付者，其工程依本處理方式計算所增加之履約費用，不納入建造費用之計算範</p> | <p>第九款規定辦理，方屬公允。</p> <p>3. 本次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COVID-19)疫情所導致之工期展延，其發生原因係為全國各界不可抗力者，故不論原有技術服務契約如何約定，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增加之服務費用，應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4條第九款規定辦理，方符公平正義原則。</p> |      |



| 項次 | 機關、單位 | 議題   | 書面意見或會中發言內容 | 會議結論 |
|----|-------|--|-------------|------|
|    |       | <p>圍。」。</p> <p><u>建議修改為</u></p> <p>「四、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配合工程進行者（例如監造或專案管理），準用本處理方式。</p> <p>（一）工程依本處理方式展延工期者，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增加之服務費用，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1條及個案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依上開規定並參考引用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4條第九款採甲式（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契約監造人數）。其中工程</p> |             |      |

| 項次  | 機關、單位            | 議題  | 書面意見或會中發言內容   | 會議結論   |
|-----|------------------|---|---|--|
|     |                  | <p>契約工期係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或採乙式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p> <p>(二)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技術服務費用者,如增加服務期間之費用已依技術服務契約給付者,其工程依本處理方式計算所增加之履約費用,不納入建造費用之計算範圍。」。</p> |   |  |
| 13. |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本處理方式應有「溯及既往」機制。  |   | 本通案性處理方式適用期間為警戒第三級期間。  |
| 14. |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工程會所發布與本案有關之各項函文,雖已提出多項方式供機關參辦,然均為建議性質之「得由」或「得依」。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此必然增加提出者蒐集佐證文件之人力、物力與時間,亦將造成審查者之莫名負擔。</li> <li>對於原有契約未曾明列之內容,甲</li> </ol> | <p>經本次會議討論,已修正為處理方式之第三點、(一)、1。刪除「得」字。</p> <p>修正後文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展延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之</li> </ol> |

| 項次  | 機關、單位            | 議題  | 書面意見或會中發言內容  | 會議結論  |
|-----|------------------|---|--|---|
|     |                  |   | 乙雙方將難以達成共識，是否徒增「履約爭議」可能性而已。此應非工程會本意，亦無法真正解決工程界(包含機關與廠商)遭遇之困難。  | 1/2 工期。   |
| 15. |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有關執行「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等工作之技術服務廠商，於受疫情影響之處理方式，應予增訂為宜。 |  | 經本次會議討論，已修正為處理方式之第四點。<br>修正後文字：<br>四、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及財物採購兼具工程性質部分亦準用本處理方式。 |
| 16. |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疫情警戒提升至四級時，將如何因應處置？</li> <li>2. 疫情警戒如因地區有 2、3 級區分，應如何處置？</li> <li>3. 如各縣市之疫情警戒級別不同，相關案件之歸屬建議以機關所在地進行認定。</li> </ol> | 本通案性處理方式適用期間為警戒第三級期間，適用區位為 3 級警戒地區。至於若工程所在地與機關所在地不同者，機關可依個案特性妥處。      |
| 17. | 高雄市政府            |   | 無修正意見。   |   |
| 18. | 桃園市政府            |   | 無修正意見。   |   |

| 項次  | 機關、單位 | 議題   | 書面意見或會中發言內容   | 會議結論   |
|-----|-------|--|---|--|
| 19. | 臺中市政府 |  | 無修正意見。  |  |
| 20. | 海洋委員會 |  | 無修正意見。  |  |
| 21. | 故宮    |  | 無修正意見。  |  |
| 22. | 新北市政府 | 有關草案第3點(一)1.得展延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或所餘工程期間,從小者)之1/2工期。及(四)契約雙方依在建工程特性(如出工正常、為防疫或政策需要之工程等),認為不適宜依上開處理方式辦理者,得自行協議處理方式。 | <p><b>【會議中發言】</b></p> <p>1. 有關草案三之(一)、(三)、(四)內容,機關、廠商不易認定相關標準,應將(四)放第1順位,先協商,若不成再給1/2工程。本府在建工程費用約1千多億,有關本次工期展延部分,估算所衍生之工程管理費約4千萬,提供參考。</p> <p>2. 另有關本次工期展延部分,估計技服服務費需增加數千萬元,可否不採議價且不訂底價,俾利簡化程序。</p> <p><b>【會後提供書面資料】</b></p> <p>1. 經洽詢本府辦理工程相關單位表示,依本府工程採購案件個案性質、工區範圍、所在地點等特性均不同(如捷運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p> | <p><b>【會議中發言】</b></p> <p>1. 經會議討論先以通案性原則辦理工期展延,如認為不適宜依上開處理方式辦理者,得自行協議處理方式,故仍維持原草案之條文順序。</p> <p>2. 請工程會(企劃處)於會後洽新北市政府討論第2點意見之細節。</p> <p><b>【會後提供書面資料】</b></p> <p>1. 考量疫情影響配合人力縮減、分流、出工減少,材料進料短缺,個案確有舉證及認定之困難性,惟前述因素皆影響工程各項進度,進而影響後續</p> |

| 項次 | 機關、單位 | 議題 | 書面意見或會中發言內容   | 會議結論   |
|----|-------|----|---|--|
|    |       |    | <p>程、道路養護工程…等)，工程受疫情影響程度亦有不同，爰建議仍由工程主辦機關依個案工程受疫情影響要徑作業之情形，按個案工程契約約定辦理展延履約期限、因疫情展延履約期限增加所衍生之承攬廠商工地管理費及配合防疫所衍生之費用。</p> <p>2. 如按本會議研擬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者，意見如下：</p> <p>(1) 按所訂處理方式，機關裁量時似須先依三(四)辦理，認定有出工異常等情形，且遇有工期展延舉證及認定之困難時，方可裁量適用三(一)，請惠予證明。</p> <p>(2) 另三(一)與三(四)有競合關係，機關執行易有困擾，若機關認定尚屬「出工正常」[依三</p> | <p>要徑，爰提供簡化處理方式供機關廠商依循辦理。【詳處理方式之第三點、(一)】</p> <p>2. 已訂定不適宜處理方式得自行協議。【詳處理方式之第三點、(四)】</p> <p>3. 有關第 2 點、(1)及(2)意見，考量個案認定困難，宜先以通案處理方式，如認為不適宜依通案處理方式辦理者，得自行協議處理方式，故仍維持原草案之條文順序。</p> <p>4. 有關第 2 點、(3)之意見，分擔比例增加補助款，非本次會議討論議題。且個案工程(含技服)受疫情影響，因不可歸責於廠商，廠商依契約本得申請展延工期並相關必要之費用，本處理方式係基於各機關及廠商認為舉證及審查較為困難，故提供通案性之簡化方式；另於處理方式第三點、(四)亦訂有機關認為不適宜採本處理方式</p> |

| 項次 | 機關、單位 | 議題 | 書面意見或會中發言內容  | 會議結論            |
|----|-------|----|--|-----------------|
|    |       |    | <p>(四)]辦理，而廠商認屬「有部分進行」情形，主張依三(一)辦理，恐生雙方爭議；即便後續機關同意依三(一)，恐需備足理由面對事後審計或相關單位之檢視。爰建議就三(一)之「仍有部分進行」及三(四)之「出工正常」等，訂定裁量之標準，俾機關依循及作法一致。</p> <p>(3)另針對三(一)「通案展延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1/2工期」，查目前本府在建工程契約總金額約一千多億元，經按本府契約範本約定，初估本府需額外給付廠商數千萬元之工地管理費。故如政策確認採行者，則涉中央補助款之工程，請協調各補</p> | <p>時，得自行協議。</p> |

| 項次  | 機關、單位     | 議題  | 書面意見或會中發言內容  | 會議結論  |
|-----|-----------|---|--|---|
|     |           |   | 助部會，主動按分擔之比例增加補助款。   |   |
| 23. | 新北市<br>政府 | 有關草案第 4 點 (一)工程依本處理方式展延工期者，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增加之服務費用，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1 條及個案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依上開規定並參考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4 條第九款採甲式(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 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 / 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 (監造服務費) * (增加期間監造人數 / 契約監造人數)。其中工程契約工期係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或採乙式依服務成本加公費 | 【會後提供書面資料】續前，如「通案展延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之 1/2 工期」，經初估本府需額外給付專案管理及監造費用數千萬元。故如政策確認採行者，則涉中央補助款之工程，請協調各補助部會，主動按分擔之比例增加補助款。 | 【會後提供書面資料】本案非屬本次會議議題。且個案工程(含技服)受疫情影響，因不可歸責於廠商，廠商依契約本得申請展延工期並相關必要之費用，本處理方式係基於各機關及廠商認為舉證及審查較為困難，故提供通案性之簡化方式；另於處理方式第三點、(四)亦訂有機關認為不適宜採本處理方式時，得自行協議。 |

| 項次  | 機關、單位        | 議題                  | 書面意見或會中發言內容   | 會議結論  |
|-----|--------------|---------------------|---|---|
|     |              | 法計算，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   |   |
| 24. | 新北市政府        |                     | <p>【會後提供書面資料】</p> <p>過往配合一例一休給付費用，即有機關表示既已依勞動部公式核算費用，再訂定底價辦理議價顯失公允，惟因非屬最有利標決標原則，故如不訂底價，需再召開價格評審委員會，徒增行政程序。爰此，本案因疫情增加之工地管理費用、監造費用、專案管理費用，如契約已載明核計公式或規定，得否不訂底價，並參照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之相關函釋，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p> | <p>【會後提供書面資料】</p> <p>請工程會(企劃處)於會後洽新北市政府討論意見之細節。</p> |
| 25. |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 <p>「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案」不應只適用疫情3級警戒期間，應從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疫情警戒期間都適用。</p>   | <p>本通案性處理方式適用期間為警戒第三級期間。</p>                        |



| 項次  | 機關、單位        | 議題 | 書面意見或會中發言內容   | 會議結論  |
|-----|--------------|----|---|---|
| 26. |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 工程停工事實認定，應由定作人、監造、專案管理廠商及承攬廠商四方共同協商確認較為合理。  | 工程全面停工者，經監造、專案管理廠商（單位）事實認定後，報機關同意予以展延工期。【詳處理方式之第三點、(二)】   |
| 27. |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 工程展延天數，應以實際受影響(諸如：「監造或業主因分流上班或居家自主管理，從而無法正常處理公文及進行會勘、付款」、「工地位於高風險地區勞工不願上工」、「工地有確診者，與其接觸者需居家自主管理」等)之要徑作業天數為核算基礎，故實際可展延天數，應就影響事實判定方屬合理。 | 1. 考量疫情影響配合人力縮減、分流、出工減少，材料進料短缺，個案確有舉證及認定之困難性，惟前述因素皆影響工程各項進度，進而影響後續要徑，爰提供簡化處理方式供機關廠商依循辦理。【詳處理方式之第三點、(一)】<br>2. 已訂定不適宜處理方式得自行協議。【詳處理方式之第三點、(四)】 |
| 28. |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 工地停工標準為何？如工地達幾人以上確診或工地已超過一定人數需居家自主管理時，該工地必需立即停工及全面消毒。   | 工程全面停工者，經監造、專案管理廠商（單位）事實認定後，報機關同意予以展延工期。【詳處理方式之第三點、(二)】   |
| 29. |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 政府鼓勵業者辦理企業自主快篩，如有外籍移工確診，該人員需以一人一室方式進行隔離，其隔離安置場所及衍生費用，需由工程主  | 本案非屬本次會議議題。   |

| 項次  | 機關、單位        | 議題 | 書面意見或會中發言內容  | 會議結論   |
|-----|--------------|----|--|--|
|     |              |    | 辦機關編列預算補貼及協助承攬廠商尋覓隔離安置場所(需符合一人一室標準)。   |  |
| 30. |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案」僅以工程採購案件為對象，建議財物及勞務性質採購案件比照辦理。   | 經本次會議討論，已修正為處理方式之第四點。<br>修正後文字：<br>四、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及財物採購兼具工程性質部分亦準用本處理方式。  |
| 31. |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期間，行政作業審查應以從速從簡為原則。  | 前已通函各機關要求主動協處相關事宜。   |
| 32. |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 營造業因受疫情影響，建請比照製造業、商業服務業等產業，將營造業納入紓困補助產業別中。   | 本案非屬本次會議議題。  |
| 33. |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 <p>【會後於110年6月17日上午提供書面資料】</p> <p>1. 工程仍有部分進行中：所謂檢具相關資料，認定是否從寬。</p> <p>2. 全面停工：除甲方要求？事實認定是指工地有染疫？有分包商的問題？公司管理單位？以上認定是否從寬。</p> | <p>1. 有關工程仍進行之項目為何，各工地狀況不同，現地機關、廠商、監造最清楚，仍應依個案認定。</p> <p>2. 停工標準，各工地狀況不同，是否需停工，現地機關、廠商、監造最清楚，仍應依個案認定，不宜訂定統一標準。</p> |

| 項次  | 機關、單位    | 議題 | 書面意見或會中發言內容  | 會議結論   |
|-----|----------|----|--|--|
| 34. | 文化部      |    | 所剩餘工程期間之意思?  | 經本次會議討論，已修正為處理方式之第三點之(一)、1。刪除(或所餘工程期間，從小者)文字。<br>修正後文字：<br>1. 展延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之1/2工期。 |
| 35. | 國防部      |    | 若原已逾期工期，是否得依本處理方式，仍給1/2工期。   | 有關工程因可歸責廠商已逾期者，應依契約約定辦理，爰原已逾工期者，尚難依本處理方式展延。                                      |
| 36. | 工程會-主任秘書 |    | 1. 顧問公會6月4日曾向本會建議，相關履約成果之期中或期末報告，若機關因疫情而暫緩辦理審查會，將影響會員請款，造成資金周轉之壓力，建議於本草案一併增加「技服費用加速撥付」相關規定。<br>2. 如各縣市之疫情警戒級別不同，相關案件之歸屬建議以工程所在地進行認定。 | 1. 有關「技服費用加速撥付」部分，工程會(企劃處)於會後提供書面資料，已納入彙整。<br>2. 顧問公會建議亦納入機關所在地，請各機關依個案特性妥處。     |
| 37. | 工程會-企劃處  |    | 【會後提供書面資料】建議新增文字如下：<br>五、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工程施   | 擬修正為新版處理方式之第五、六點。<br>修正文字如下：<br>五、工程技術服務契約                                       |

| 項次 | 機關、單位 | 議題 | 書面意見或會中發言內容   | 會議結論  |
|----|-------|----|---|---|
|    |       |    | <p>工前期之可行性研究、規劃或設計等工作，其已完成階段性成果並提送機關，惟因受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影響審查進行者，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先行支付該部分工作費用之 80%，剩餘費用，於機關審查通過後依契約約定給付。</p> <p>六、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配合工程進行者(例如監造或專案管理)：<del>一、準用本處理方式。</del></p> | <p>履約內容涉及工程施工前期之可行性研究、規劃或設計等工作，其已完成階段性成果並提送機關，惟因受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影響審查進行者，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先行支付該部分工作費用之 80%，剩餘費用，於機關審查通過後依契約約定給付。</p> <p>六、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配合工程進行者(監造或專案管理)；</p> <p>(一)工程依本處理方式展延工期者，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增加之服務費用，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1 條及個案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依上開規定並參考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4 條第九款採甲式(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 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 / 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 (監造服務費) * (增加期間監造人數 / 契約監造人數)。其中工程契約工</p> |

| 項次 | 機關、單位 | 議題 | 書面意見或會中發言內容 | 會議結論   |
|----|-------|----|-------------|--|
|    |       |    |             | <p>期係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或採乙式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p> <p>(二)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技術服務費用者，如增加服務期間之費用已依技術服務契約給付者，其工程依本處理方式計算所增加之履約費用，不納入建造費用之計算範圍。</p> |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 或停工處理方式

- 一、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三級警戒期間之防疫措施，降低人員移動或接觸之風險，致影響公共工程之進行，考量個案確有工期展延舉證及認定之困難性，爰提供處理方式。
- 二、適用期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
- 三、工期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
  - (一) 工程仍有部分進行者：
    1. 展延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之 1/2 工期。
    2. 廠商認為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所影響工期逾上開期間 1/2 以上，得檢具相關資料申請超過 1/2 部分之工期展延。
  - (二) 工程全面停工者，經監造、專案管理廠商（單位）事實認定後，報機關同意予以展延工期。
  - (三) 因展延工期所衍生之管理費用，依個案工程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因屬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情事，機關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4 條第(八)款第 4 目內容，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實際費用，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 (四) 契約雙方依在建工程特性(如出工正常、開口契約工區分散、為防疫或政策需要之工程等)，認為不適宜依上開處理方式辦理者，得自行協議處理方式。
- 四、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及財物採購兼具工程性質部分亦準用本處理方式。
- 五、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工程施工前期之可行性研究、規劃或設計等工作，其已完成階段性成果並提送機關，惟因受

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影響審查進行者，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先行支付該部分工作費用之 80%，剩餘費用，於機關審查通過後依契約約定給付。

六、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配合工程進行者（監造或專案管理）：

- (一)工程依本處理方式展延工期者，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增加之服務費用，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1 條及個案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依上開規定並參考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4 條第九款採甲式（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 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契約監造人數）。其中工程契約工期係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或採乙式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 (二)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技術服務費用者，如增加服務期間之費用已依技術服務契約給付者，其工程依本處理方式計算所增加之履約費用，不納入建造費用之計算範圍。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 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研商會議

## 視訊會議軟體之會議參與者

時間：110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出席人員

紀錄：王卜凱

+ ... 會議參與者 (64) >

- 中 中油液化天然氣工程處郭榮陞
- 中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劉世偉主委
- 中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林曜滄
- 中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理事長陳江淮
- 中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廖學瑞
- 交 交通部重大工程督導會報
- 交 交通部鐵道局+蔡朝榮科長



+ ... 會議參與者 (64) >

- 交 交通部鐵道局+蔡朝榮科長
- 交 交通部鐵道局金宏祥
- 全 全國建築師公會 劉國隆理事長
- 勞 勞動部林哲毅
- 原住民民族委員會-蔡倫技士
- 原 原民會周錫蔚簡任技正
- 台 台中市政府秘書處張秀里





+ ... 會議參與者 (64) >

-  台中市政府秘書處張秀里
-  台北市政府都發局魏國忠科長
-  台灣中油興工處-王冠迪
-  台電營建處陳憲能
-  台電營建處黃政雄組長
-  國家發展委員會林俊明
-  國營會 游科長
-  國發會管



+ ... 會議參與者 (64) >

-  國發會管
-  國防部李豐彥
-  土木技師公會莊均緯
-  客委會廖子強科長
-  工程會
-  工程會
-  工程會 科長 謝基政



+ ... 會議參與者 (64) >

-  工程會企劃處
-  工程會沈仕鴻
-  工程會翁振偉
-  工管處
-  工管處簡瓊宸
-  技術處林耀淦
-  故宮營繕科



+ ... 會議參與者 (64) >

- 故 故宮營繕科
- 教 教育部
- 務 文化部-吳泰源
- 新 新北市府 周志忠 正工程司
- 新 新北市府 李科長佳航
- 新 新北市府 李科長瀚埕
- 林 林主秘



+ ... 會議參與者 (64) >

- 柯鎮洋 Paul Ko
- 桃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潘子儀主任秘書
- 桃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王鈞平股長
- 法 法務部倪端技士
- 海委會陳柏瑋
- 營 營建署 + 蘇建隆
- 營 營造公會-簡文儀、吳憲彰
- 營 營造公會-簡文儀、吳憲彰



+ ... 會議參與者 (64) >

- 營 營造公會-簡文儀、吳憲彰
- 王明信
- 科技部/林志昌
- 竹科管理局曹長勇
- 經濟部國營會-工程師-楊仁傑
- 經 經濟部能源局陳芊好
- 臺中市政府 研考會 組長 詹智捷



+ ... 會議參與者 (63) >

-  臺中市政府 研考會 組長 詹智捷  
-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張秀里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曾俊傑科長  
-  臺南市政府秘書處周志維  
-  行政院環保署 李易書科長  
-  衛生福利部\_邱自立  
-  衛生福利部\_韓裕程  



+ ... 會議參與者 (63) >

-  行政院環保署 李易書科長  
-  衛生福利部\_邱自立  
-  衛福部韓裕程  
-  輔導會  
-  農委會蘇政宇  
-  顏副主任委員  
-  高雄市政府組長林聰意  

